

長庚大學

規章編號

0600106

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

訂定部門：教務處

中華民國 113年12月25日訂定

本著作非經著作權人同意，不得轉載、翻印或轉售。

訂定/修正記錄

113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

113年12月17日永續創新學院通過訂定

113年12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
- 第一條 依據「長庚大學院學士學位暨校學士學位設置準則」第四條訂定「長庚大學校學士學位審查小組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為辦理校學士學位審查相關作業成立審查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本小組置委員會五至九人，由永續長、教務長、各學院資深教師及領域專長教師等組成。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；永續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- 第三條 本小組職責如下：
一、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。
二、審定學生申請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。
三、其他依規定應提本小組審查之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小組之審查，由永續創新學院永續長依學生提具計畫書所列修讀領域，自本小組中擇請相關領域委員進行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參與，審查通過後，審查結果於開學前公告。
- 第五條 本小組審查學生提具之修讀校學士學位計畫書時，應審酌下列事項：
一、學生學習動機與目標之明確性。
二、課程規劃與學習目標之一致性。
三、實習、實作或專題課程與課程規劃相關性。
四、修讀領域名稱及學士學位名稱之合宜性。
- 第六條 本小組會議之召開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，且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，始得決議；必要時，得邀請學生或相關人員到場說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永續創新學院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